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7月30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刘长江、王川、王晓、李玉红、尹晓瑜，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石科红、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预计2023年度将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0,0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表决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